

鹤山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烈士申报审核工作，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5〕506 号）、《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5〕196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96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烈士评定申请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受理。

第三条 市成立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小组），对烈士评定进行联合审核。市联审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固定成员。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并经市联审小组组长同意，可相应增加其他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联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个联络股（室）、一名联络工作人员，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承办烈士评定的初核、复核工作，并组织开展联合审核。

（一）初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股室对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充完整相关材料；对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不规范，明显违反《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规定或未在限期内补充完整材料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书面说明理由，向市政府报告，将申报材料退回。前往有关部门或现场进行调查，听取见证人意见，对申报对象死难情节是否符合评定规定情形进行全面、具体、科学分析；对情节复杂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召集市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经集体研究，提出初核意见。

（二）复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局务会议对初核意见进行集中讨论，详细听取初核情况汇报，认为初核工作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的，可将初核意见提交市联审小组。否则，应组织对初核工作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召开局务会议讨论。

（三）联合审核。经复核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审核意见提交市联审小组进行联合审核。

第五条 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各成员单位通过填写《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表》进行票决，每个成员单位一票，组长、副组长不参与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否则，退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初核、复核的程序，

将重核意见报市联审小组进行再次票决，如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仍未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不同意意见。

第六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联审小组最终审核意见，形成评定烈士的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工作情况；
- （二）广东省烈士申报审核表（附件2）；
- （三）市（区）调查小组调查报告（附件3）；
- （四）广东省申报烈士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4）；
- （五）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情况表（附件5）；
- （六）申报人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

第七条 市政府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的烈士评定报告后，对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讨论，讨论通过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江门市政府。

第八条 市政府在向江门市政府申报评定烈士前，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市政府做好向社会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实施前牺牲的人员，其烈士评定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烈士评定工作实行问责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死难情节证明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表
2.广东省烈士申报审核表
3.市（区）调查小组调查报告
4.广东省申报烈士人员信息登记表
5.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情况表

附件 2

广东省烈士申报审核表

申报对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原单位 职务				住址		
牺牲情节						
县(市、区) 联合审核 工作小组 审核意见	<p>签名(联审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人民 政府审核 意见	<p>经鹤山市人民政府第____次常务会议审议,认为____同志牺牲情节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申报____同志为烈士。</p> <p>签名(主要负责人): 盖章:(鹤山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 市联合审 核工作小 组审核意 见	<p>签名(联审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 府审核意 见	<p>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认为____同志牺牲情节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拟同意评定同志为烈士,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p> <p>签名(主要负责人): 盖章:(江门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如果牺牲情节内容较多,可以填写在附页。

附件 4

广东省申报烈士人员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团)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工资级别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安葬地点					
立功情况					
直系亲属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填报单位审核意见	签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牺牲情节内容较多，可以填写在附页。

附件 5

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情况表

经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报对象_____烈士申报材料审核，认为申报对象_____的牺牲情节符合（不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___规定情形，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呈鹤山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小组审核。

____年__月__日，鹤山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对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报对象_____烈士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进行联合审核，并进行了票决，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票决具体情况如下：

烈士评定 联合小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票决情况	备注
成员				
成员				